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3、变更生效日期: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4、变更审议程序: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

政策的变更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